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具体修改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拟对变更经营范围进行如下变更：

原经营范围：

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拟变更为：

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

服务：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后，拟对公司章程做如下修改：

原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现修改为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加工：工业自动化成套设备；组装：机电一体化自动控制设备。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咨询、服务、成果转让：电子计算机软、硬件，自动化控制系统，机电一体化产品，智能楼宇弱电系统；批发、零售：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普通机械及配件，电器机械及器材，金属材料；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

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原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秘书，由公司指定一名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负责人员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现修改为：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三、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拓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